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第 14 屆第 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5 月 16 日(四) 下午 2 時 0 分

會議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 席：巴干·巴萬主任委員

紀錄：黃櫻花

出席人員：潘秀蘭委員、杜有財委員、高碧霞委員（請假）、宋聖君委員、馬月琴委員、詹明惠委員（阿冰伊斯坦大）委員、風瑞香委員、許惠美委員、李瑞和委員、杜韋漢委員、奧宇·巴萬委員、雅姬喜六委員、鍾佳蓁委員（請假）、林文德委員、彭凌委員、希雅特·烏洛委員（請假）、林志興委員、陳殿禮委員、陳怡萱委員（請假）、黃約伯委員（請假）、錢薇娟委員。

列席人員：李菊妹副主委、賴慧貞主任秘書、盧吉勇組長、巴唐志強組長、陳思穎組長、陳兆鴻組長。

議程：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第 14 屆第 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

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一、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

第 14 屆第 3 次委員會會議列管事項：

（一）編號 1121114-4「能否於下次會議提供臺北市國高、中以下學生族語教師媒合相關數據，以了解學校上課狀況一案。」

主席裁示：

本案解除列管。

（二）編號 1121114-5「建議市政府能爭取國際交流機會，例如高中生國際交換生名額等一案。」

主席裁示：

1. 本案持續列管。

2. 俟教育局於本府「臺北市都市原住民權益維護委員會」會議提出結論

後，於委員會議報告。

- (三) 編號 1130306-1 「請再提供 112 年第 2 次族語認證考試合格相關數據，以了解族人參與度。」

主席裁示：

本案解除列管。

- (四) 編號 113.03.06-2 「請提供原住民文化健康站據點資訊。」

主席裁示：

本案解除列管。

- (五) 編號 1130306-3 「請再詳述「八一原住民族週」活動內容及辦理方式等。」

主席裁示：

本案解除列管。

- (六) 編號 1130306-4 「有關建議臺北市政府在臺北市規劃設立原住民族文學空間，作為全民原教的推動基地案八一原住民族週」活動內容及辦理方式等。」

主席裁示：

1. 本府文化局「台北文學館」尚屬籌備選址階段，未來有進一步內容再於會議中向委員報告。
2. 本案解除列管。

- (七) 編號 1130306-5 「2025 年大阪關西世界博覽會，或許會有原住民相關展覽可參考，是否有規劃考察活動，供未來辦理相關文化活動的參考。」

主席裁示：

本案解除列管。

- (八) 編號 1130306-6 「建議可以考慮辦理教師國際交流或交換活動。且不侷限為原住民教師，培養更多多元文化教育師資。」

主席裁示：

本案持續列管。

二、工作報告（略）。

三、專案報告

案由一、八一原住民族週系列活動專案報告。（綜企組）

案由二、市政會議專案報告—「南島民族文化交流」。（經建組）

委員意見：

(一) 林志興委員

1. 建議在這些活動中加入文學元素，如「原住民族文學教室」，以落實全民原教。可以在現有活動中加入標語，運用小技巧在攤位或互動遊戲中加入文學要素。
2. 原住民族語言已經是國家語言，請將「羅馬拼音」改為「族語書寫」或「族語拼音」。

(二) 奧宇·巴萬委員

1. 本次活動主要以市集、美食、歌舞表演為主，建議能增加靜態形式之「小講座」，介紹原住民族日由來，以避免造成原住民活動總是唱歌、跳舞等刻板印象。
2. 活動主持人不一定要限制是原住民，但應具備族群敏感度，分清場合進行適當發言。

(三) 詹明惠(阿冰·伊斯坦大)委員

1. 「八一原民族週」活動的對象是非原民還是原住民本身？應加強文化認知，讓更多人知道原住民族文化，並利用不同的活動加強原漢之間交流，而非流於形式。
2. 「南島民族文化交流」活動藉由美食進行交流的構想很棒，建議，可以介紹各個南島國家美食如何製作或各食材背後的文化意涵，能更深入學習南島國家飲食文化。

(四) 宋聖君委員

建議大型活動規劃前，先蒐集所有委員的意見及想法，獲取不同族群、年齡委員的意見。

(五) 彭凌委員

1. 臺北市作為國際化城市，各項活動可以透過直播方式（加註英文），讓全世界認識台灣原住民族。
2. 贊同宋聖君委員意見，明年可以提前蒐集委員意見，做為活動規劃參考。

決議：

- (一) 針對各位委員提供的建議，本會再行研議，以呈現更好的「八一原住民族週」活動。
- (二) 原住民族文學部分，將納入未來活動規劃參考。
- (三) 請各業務組特別加強宣導將「羅馬拼音」修正為「族語書寫」或「族語拼音」。
- (四) 針對主持人部分，本會一直以來即特別要求主持人應具備族群及

文化敏感度，能靈活應對，特別是貴賓、首長姓名不能唸錯，未來本會仍會持續嚴格把關。

(五) 未來「八一原住民族週」活動辦理前，本會將先行蒐集委員意見，俾利作為活動規劃參考。

(六) 網路直播部分，本會已安排規劃辦理。

肆、臨時動議

一、馬月琴委員

(一) 有關近日舉辦之臺北市「資深優良族語教師表揚」活動，獲獎教師是如何產生的？許多屆滿10年資深教師並未收到通知。

(二) 大型活動希望能再蒐集委員意見。

二、詹明惠（阿冰·伊斯坦大）委員

建議「臺北市原住民族事業體扶植計畫」參考新北市做法可以開放讓外縣市申請。

決議：

(一) 本活動為臺北市教育局首次針對所屬臺北市本土語言原住民支援教師辦理表揚活動，以肯定及獎勵族語教師對於本市族語教學之奉獻。另本會每年9月28日教師節也會針對部落大學及語言巢族語教師等，致贈相關禮金、禮品以資感謝，並規劃屆滿10年以上族語教師給予獎勵。

(二) 本案因涉及地方政府預算支用之目的及規定，本會相關預算支用對象，主要仍設定在臺北市登記有案且負責人設籍本市之原住民族事業體以及設籍本市之原住民族人為主。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17時10分）

第14屆第4次委員會議發言摘述

參、報告事項

一、列管案件執行情形說明

(一) 列管事項編號 112.11.14-4「能否於下次會議提供臺北市國高、中以下學生族語教師媒合相關數據，以了解學校上課狀況。」

發言人/機關	進度說明/發言內容
教文組	1. 113 年度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議第 1 次會議於 5 月 2 日召開。本市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開課情形一覽表(如附件 1)。 2. 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二) 列管事項編號 112.11.14-5「建議市政府能爭取國際交流機會，例如高中生國際交換生名額等。」

發言人/機關	進度說明/發言內容
教文組	1. 本案業於 113 年 3 月 25 日本市都市原住民權益維護委員會第 1 屆第 3 次會議提案討論。本府教育局執行進度為將於 113 年 4 月召開會議討論。 2. 會議決議請教育局於下一次會議說明結果。本案俟教育局提出結果，再於委員會議報告。

(三) 列管事項編號 113.03.06-1「請再提供 112 年第 2 次族語認證考試合格相關數據，以了解族人參與度。」

發言人/機關	進度說明/發言內容
教文組	1. 112 年第 2 次族語認證考試合格相關數據(如附件 2)，提供委員參考。 2. 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四) 列管事項編號 113.03.06-2「請提供原住民文化健康站據點資訊。」

發言人/機關	進度說明/發言內容
社福組	1. 中央原民會於 113 年 5 月 3 日正式發布增設臺北市文健站據點，地點於松山區松基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長春路 339 巷 2 號地下 1 樓)。本站委由台北市原住民關懷協會執行，照顧人數 27 人(9 族)，照顧服務員人力 2 人。預於 6 月上旬正

	式開站。 2. 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	----------------------

(五) 列管事項編號113.03.06-3「請再詳述「八一原住民族週」活動內容及辦理方式等。」

發言人/機關	進度說明/發言內容
綜企組	1. 本案將進行專案報告。 2. 本案完成專案報告後，建請解除列管。

(六) 列管事項編號113.03.06-4「有關建議臺北市政府在臺北市規劃設立原住民族文學空間，作為全民原教的推動基地案。」

發言人/機關	進度說明/發言內容
教文組	1. 本案業於 113 年 3 月 25 日本市都市原住民權益維護委員會第 1 屆第 3 次會議提案討論。本會歸納原住民作家意見如下： (1)建議臺北文學館籌備小組加入 2 位原住民作家代表，以提供專業意見，增加臺北文學館之深度與寬度。 (2)於臺北文學館內設置原住民族文學獨立空間，辦理原住民作家新書發表、演講、交流與推廣活動。 (3)文學館尚未設置前，可先設置推動全民原教基地，辦理相關活動。 (4)原住民文學作品納入學校課程教材，並辦理研習，推廣至臺北市所有教師。 (5)與全民原教結合，辦理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學之回顧活動。 2. 會議決議如下： (1)作家意見 1、2，請文化局俟籌備小組成立後納入未來臺北文學館可行性評估項目。 (2)作家意見 3、4、5 等意見，請教育局納入全民原教計畫規劃推動，或提教審會討論。 3. 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七) 列管事項編號113.03.06-5「2025年大阪關西世界博覽會，或許會有原住民相關展覽可參考，是否有規劃考察活動，供未來辦理相關文化活動的參考。」

發言人/機關	進度說明/發言內容
教文組	1. 本會業於 2025 年規劃「紐西蘭毛利語推動工作與振興

	TeKohanga Reo 模式參訪計畫」。 2. 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	--

(八) 列管事項編號113.03.06-6「建議可以考慮辦理教師國際交流或交換活動。且不侷限為原住民教師，培養更多多元文化教育師資。」

發言人/機關	進度說明/發言內容
教文組	本案擬提報本市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第2次會議討論。

二、工作報告 (略)

三、業務組提案 (專案) 報告

案由一、八一原住民族週系列活動專案報告。(略)

案由二、市政會議專案報告—「南島民族文化交流」。(略)

委員意見：

發言人/機關	說明/建議/發言內容
林志興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在這些活動中加入文學元素，如「原住民文學教室」，以落實全民原教。可以在現有活動中加入標語，運用小技巧在攤位或互動遊戲中加入文學要素，例如在享受美食之後，可以提供一牆面，讓民眾可以書寫一篇短文，抒發感受。 2. 原住民族語言已經是國家語言，請將「羅馬拼音」改為「族語書寫」或「族語拼音」。
奧宇·巴萬 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活動主要以市集、美食、歌舞表演為主，希能增加靜態形式之「小講座」介紹原住民族日由來，以避免造成原住民活動總是唱歌、跳舞等刻板印象。 2. 活動主持人不一定要限制是原住民，但應具備族群敏感度，分清場合進行適當發言。
詹明惠(阿 冰·伊斯坦 大)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八一原民族週」活動的對象是非原民還是原住民本身？應加強文化認知，讓更多人知道原住民族文化，並利用不同的活動加強原漢之間交流，而非流於形式。 2. 「南島民族文化交流」活動藉由美食進行交流的構想很棒，建議可以介紹各個南島國家美食如何製作或各食材背後的文化意涵，能更深入學習南島國家飲食文化。(例如原住民芋頭在原住民族文化中具有不同的文化意涵，也可以

	藉此活動介紹給民眾知道。)
宋聖君委員	建議大型活動規劃前，先蒐集所有委員的意見及想法，獲取不同族群、年齡委員的意見。
彭凌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市作為國際化城市，有些活動可以透過直播方式（加註英文），讓全世界認識台灣原住民族。 2. 贊同宋聖君委員意見，明年可以提前蒐集委員意見，做為活動規劃參考
原民會 業務組回應 (綜企組)	<p>針對文化部分，「八一原住民族週」系列活動第一場《SALAMA! 原遊祭》中規劃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族服體驗」活動，並特別邀請族語老師協助說明族服相關文化知識。 2. 以原住民傳統生活文化設計互動遊戲，讓參與活動的非原住民民眾能從體驗活動及互動遊戲中認識並學習原住民文化。 3. 7月30至8月1日於本府1樓中庭舉辦的「八一特展」活動，除展出傳統服飾，並設置看板，講述8月1日原住民族日由來與爭取「正名」運動的歷史沿革。 4. 展覽期間每日下午3:30至4:00舉辦的「不插电音樂會」，邀請原住民族歌手以全族語歌謠展現，讓民眾從特展認識8月1日的由來及歷史意義外，在優美的族語歌謠中體驗到原住民族的音樂之美。
原民會 業務組回應 (經建組)	<p>本次8月3日「南島民族文化交流活動」規劃有「專屬菜譜」，將活動菜餚製成專屬菜譜，讓民眾掃QR Code下載回家後可以學習製作。另活動中主持人亦會講述料理與食材的文化背景，提供民眾在品嚐美食之外也同時能了解各美食背後的文化意涵。</p>
原民會 主秘補充	<p>除八一原住民族週系列活動外，本會一直有持續在辦理相關的文化講座與輔導，於部落大學定期開設公民素養週系列講座，分享原住民生活、文化與文學。特別是針對本市原住民族青年族群，本會將於5月29日於臺北市立大學辦理「青年學生共識座談會」，邀請本市各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師生，以聽取青年學子生活、求學狀況與就業需求。</p>

肆、臨時動議

發言人/機關	說明/建議/發言內容
馬月琴委員	<p>1. 有關臺北市教育局辦理「資深優良族語教師表揚」，其獲獎教師是如何產生的？許多執教滿10年的教師未收到通知。並建議類似教師表揚活動可於9月28日教師節前後辦理比較妥適。</p> <p>2. 大型活動希望能再蒐集委員意見。</p>
原民會 業務組回應 (教文組)	<p>1. 這次是臺北市教育局首次針對臺北市本土語言原住民支援教師辦理表揚，邀請市長於教審會進行頒獎，以肯定及獎勵族語教師對於本市族語教學之奉獻。</p> <p>2. 本會於每一年9月28日教師節會針對部落大學、語言巢族語教師等致贈相關禮金、禮品以資感謝，同時對於教學年滿10年教師也將規劃另外給予鼓勵。</p>
詹明惠(阿 冰·伊斯坦 大)委員	<p>有關「臺北市原住民族事業體扶植計畫」說明會，建議可參考新北市做法，新北市的創業計畫申請規定不一定設籍新北市族人，只要是在新北市工作或有居住事實者，只要提出證明都可以申請。如果設限，會限制了計畫的效果，恐阻礙臺北市原住民族人在相關產業的發展。</p> <p>計畫參考:112年新北市原住民族產業精實暨創業計畫徵選競賽。</p>
原民會 業務組回應 (經建組)	<p>本計畫係依「臺北市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自治條例」規定辦理，自治條例業已明定服務對象。另依地方政府權責，相關預算支用之目的及規定，仍需以設籍本市之原住民族人為重，故本計畫仍會將參加對象設定在臺北市登記有案且負責人設籍本市之原住民族事業體以及設籍本市之原住民族人。</p>